

本府就「針對早期療育專業人力不足與流失問題，建請市政府調升早療教保員薪資並增聘社工人員，以優化勞動條件、提升服務量能」案，敬答覆如下：

- 一、本市早期療育服務係以「早期療育機構」及「社區療育據點」雙軌提供服務，兩者均配置社工、教保等專業人力，惟功能定位有所不同。早期療育機構主要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固定、連續且較密集之日間療育服務，協助兒童生活自理、認知、語言、動作及社會互動等發展；社區療育據點則係將早療服務延伸至社區，提供發展篩檢、家長諮詢、親職支持、時段療育、資源轉介及社區宣導等服務，以提升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家庭取得早療服務之可近性。
- 二、有關教保員薪資：本市早期療育機構教保員(44 人)薪資係依衛福部社家署規定辦理，原每月薪資新臺幣 32,000 元，113 年已調整為每月新臺幣 37,000 元，114 年起再調整至每月新臺幣 37,700 元；另社區療育據點依社家署規定補助專任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本市共 7 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7,700 元，任職滿 1 年且經考核服務績效良好者，得加給新臺幣 1,000 元，最高補助達新臺幣 44,700 元。
- 三、經查本市現有 6 家早期療育機構，其中 5 家私立機構依其內部薪資規定辦理，目前教保員給薪約介於每月新臺幣 38,000 元至 50,000 元，並依年資及其他加給條件調整；另 1 家公設民營機構則以每月新臺幣 38,000 元起薪，並逐年給予年資加給每月新臺幣 1,000 元，最高晉至第 7 階、每月新臺幣 45,000 元。社區療育據點均依規定給薪。
- 四、社工人力配置：現本市早療機構及社區療育據點社工人員已依規定配置社工人力，提供個案服務、家庭支持、親職諮詢、資源連結及轉介等服務。
- 五、截至本(115)年 6 月，本市各早療單位社工人員及教保員配置如附件。
- 六、後續本府將持續檢視各早療機構及社區療育據點服務量能與個案負荷，視實際需求及財源情形，研議教保員薪資及強化社工專業支持及人力配置之可行性，以穩定早療服務量能及照顧品質。

臺南市早療機構社工人員配置表

序	名稱	收托數	社工數	教保員	符合法規
1	光明早療中心	日間：12 時段：30 合計：42	2	日間：3 時段：2 合計：5	V
2	伯利恆兒童發展中心	日間：12 時段：14 合計：26	1	日間：3 時段：2 合計：5	V
3	歸仁早療中心	日間：19 時段：30 合計：49	2	日間：5 時段：3 合計：8	V
4	蘆葦啟智中心	日間：20 時段：13 合計：33	2	日間：5 時段：2 合計：7	V
5	德蘭啟智中心	日間：15 時段：8 合計：23	2	日間：5 時段：2 合計：7	V
6	瑞復益智中心	日間：14 時段：76 合計：90	3	日間：4 時段：8 合計：12	V
合計		日間：92 時段：171 合計：263	12	日間：25 時段：19 合計：44	V

人力配置法規依據：

1. 社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4 項：「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社會工作人員，每收托三十名兒童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現本市早療機構社工人員皆符合法規配置。
2. 教保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5 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或療育專業人員應依下列規定配置：
 - (一) 日間療育：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或療育專業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
 - (二) 時段療育：以一對一之個別療育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一對三，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或療育專業人員與受服務者比例，每人每週服務量不得超過二十五人。